

(11) 關連各方交易 (續)

附註：

- a.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百利好地產管業有限公司、百利好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強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利維工程有限公司及滿航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耀強先生實益持有之公司
- b. 景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崔德剛建築師事務所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德剛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同時，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及本期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本期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本回顧期間之商譽攤銷。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有關服務及若干發展物業之營業額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本期間並無此貢獻。本期虧損淨額減少約22,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未於本期內發生。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大部份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以前作出之投資於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數碼庫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創業板股票編號8162)、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編號8202)及Mobidog Inc.仍維持作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美格集團有限公司(「美格」)約20%已發行股本,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美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包括設計、製作、發放及出版廣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香港泰信國際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泰信」)約37.04%已發行股本及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香港泰信集團主要提供有關簡短訊息服務業務之支援服務予廣東泰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以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現金24,000,000港元以收購世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世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世華應付賣方免息股東貸款,此交易其他條款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世華集團主要提供個人數碼助理之操作系統及將會參與網機業務。此交易於本公佈日仍未完成。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0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改變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77。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

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發行價0.13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i)上述須支付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及(ii)為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配售於本公佈日仍未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前景

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公開權益條例之涵義為準)之證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